

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

108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

研習主題：與司法官有約（三）-從 CRC 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益

壹、計畫依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16389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教師建構以人權、民主、法治為核心內容之人權教育。
- 二、培養教師以尊重、公正、正義之情操實施人權教育，進而能培育出以「人之所以為人」為理念並尊重個人尊嚴之學生。
- 三、教師在教育現場能增進學生人權意識並培育人權捍衛者，進而提升學生對於權利責任、社會責任、全球責任之理解與實踐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：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學校—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- 三、協辦：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私立永年高中王亭岳老師、國立斗六家商李革濤老師、國立水里商工陳碧華老師。

肆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地區各公私立普通型、綜合型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公民與社會科教師，人數上限為 35 名。
- 二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8 日（週三）13 時 40 分至 17 時 40 分
- 三、地點：國立斗六高中-行政大樓 5 樓·會議室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 後，依課程代碼 2756886 搜尋，報名截止日期：12 月 15 日。研習前三日起恕不受理取消報名。
- 五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- 六、請准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報支。

伍、研習課程表

時間	內容	主講者/主持人
13:40~13:50	報 到	
13:50~14:00	開幕式	國立斗六高中/羅校長聰欽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/潘法官雅惠
14:00~15:30 (90 分鐘)	從 CRC 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益(一)	台灣雲林地方法院/潘法官雅惠
15:30~15:40	休 息	
15:40~17:10 (90 分鐘)	從 CRC 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益(二)	台灣雲林地方法院/潘法官雅惠
17:10~17:40 (30 分鐘)	綜合討論	國立斗六高中/羅校長聰欽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/潘法官雅惠
17:40~	賦 歸	

陸、交通資訊

【火車】距離斗六火車站約 800 公尺,可搭乘火車或台西客運於斗六火車站下車後,往東步行約 5 分鐘可到達。

【開車】(1)由國道三號斗六交流道下,西行往斗六市區方向(約 5 公里)進入市區後直行經由文化路到斗六圓環,右轉經由鎮北路再右轉民生路即到達。

(2)由國道一號斗南交流道下,往斗六市區方向(約 9 公里)進入市區後經由雲林路接中山路到斗六圓環,繞行圓環後由鎮北路右轉民生路即到達。

柒、其他事項

1、為響應節能減碳,請老師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
2、聯絡人: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顏淳妮,電話:06-2371206#601

電子郵件:chunni@gm.tnfnsh.tn.edu.tw